绩溪县城穴救穴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绩减灾办[2021]10号

关于印发《绩溪县 2021 年因灾损坏群众 住房修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现将《绩溪县 2021 年因灾损坏群众住房修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绩溪县城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抄送: 市减灾救灾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绩溪县 2021 年因灾损坏群众住房修缮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因灾损坏群众住房修缮工作,根据宣城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因灾倒损群众住房重建(修缮)总体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减灾委和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坚持"细致、高效、托底"的工作要求,健全"明确任务、编制清单、挂图作战、盘点销号"的工作机制 ,按照政府主导、群众自主;科学规划、合理选址;分类救助、突出重点;通盘谋划、统筹政策;阳光操作、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在11月30日前完成因灾倒损群众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二、修缮对象。修缮对象为今年以来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自住房屋一般损坏且需要修缮加固的农村受灾户。下列情形不列入修缮调度考评范围:1. 已在异地新建(购置)住房、旧房倒塌损坏的;2. 长期无人居住房屋倒塌损坏的;3. 单建辅助用房倒塌损坏的。
- 三、目标任务。根据各乡镇摸底上报并经省应急厅下达,2021年全县修缮任务为:维修加固 14 户 23 间(具体分乡镇任务见附表),无重建任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聚力推进,确保在 11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任务。

四、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9月10日至9月14日):建立清单、制定方案、下

达任务、明确责任。

第二阶段(9月15日至11月30日):组织实施、狠抓落实、适时调度、完成任务。

第三阶段(12月1日至12月15日):竣工验收、分类评估、逐户讲评、总结经验。

五、主要任务

- (一)精准审核。各乡镇要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准确"的原则,逐户核查损房修缮,务必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核查准。在加强核查、排查的基础上,逐户确定享受政府补助的修缮对象。要按照"村造名册、镇建台账、县列清单"的要求,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台账,精准到户。
- (二)科学修缮。各乡镇要按照有利于防灾避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抓好损房维修加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把握自然规律,总结经验教训,科学修缮。
- (三)加快推进。要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基础上,抓住天气晴好的建筑施工有利时机,倒排工期、建帐销号,确保修缮加固又快又好。要坚持群众自己修缮加固为主,对部分个人修缮确有困难且有主动意愿由政府代修的,镇村要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为困难农户代建、帮建。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调,妥善帮助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工程技术、施工队伍、工程物料等实际困难。
- (四)统筹政策。各乡镇要按规定和程序尽快落实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标准为: 损房户户均补助 2000 元。要统筹安排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地质灾害点搬迁避让、易地扶贫搬迁、美丽乡村建设和

新型城镇化等项目,合理确定各类政策性补助资金。根据修缮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实行一户一策、分户施策、精准救助。对特困供养对象、低保户、脱贫户、其他贫困户等无自建能力或自建能力弱的困难户,要加大支持力度,提高标准,叠加政策,兜底保障。督促农房保险承保机构加快查勘定损理赔,引导损房户将理赔金全部用于修缮加固。

(五)评估验收。损房修缮工作完成后,组织应急、住建、财政等相关部门对修缮加固房屋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工作按照乡镇自查、县复查的方式进行,乡镇对修缮加固的水毁群众住房全面逐户检查,县级抽取不少于修缮加固房屋总户数80%。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建立"县组织、乡为主、村服务" 的修缮体系,要成立工作小组,细化修缮方案,县减灾救灾委员会相 关成员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二) 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完成损房修缮加固工作。要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制订修缮工作计划和工作台账,建立健全损房修缮工作档案。要逐户落实镇村干部联系包保,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按照 11 月 30 日的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压实工作责任。
-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对重建(修缮)房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开展督导。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县政府要求开展督查、暗访,实行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各乡镇因灾损坏群众住房修缮进度表分别于每月14日、29日前上报县减灾救灾办(县应急管理局政讯通收文员)。

(四)广泛宣传动员。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引导群众不等不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己动手开展损房修缮工 作,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修缮工作的良好氛围和有利环 境。要让社会力量及时了解因灾损坏住房群众的需求,支持引导社会 力量有序参与,形成修缮工作合力。

附件: 1. 绩溪县 2021 年因灾损坏农民住房维修情况任务表

2. 绩溪县 2021 年因灾损坏群众住房维修情况进度表

附件1

绩溪县 2021 年因灾损坏农民住房重建维修情况任务表

								倒房	重建									维修加固														
																其	中															
地区	户数	间数		特困供 养对象		—— 呆户	脱组	脱贫户		边缘易致贫户		突发严 重困难 户		其他困 难户		 及户	尸 数 	削 数	特困供养对象		低保户		脱多	3户	边 约 致3	*************************************	突发严 重困难 户		其他困 难户		——舟	投户
			户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户 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户 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绩溪县																	14	23	0	0	4	7	0	0	0	0	1	1	1	2	8	13
长安镇																	3	3			2	2									1	1
板桥头 乡																	1	1			1	1										
金沙镇																	1	1									1	1				
荆州乡																	1	2											1	2		
伏岭镇																	3	4													3	4
上庄镇																	3	8			1	4									2	4
家朋乡																	1	2													1	2
扬溪镇																	1	2													1	2

附件2

2021年因灾损坏群众住房修缮(加固)情况进度表(半月报)

填报单位: 单位: 户、间、万元

	计维																	已完成维修加固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								
										其	中													1	Ļ			中	1								其				
单位	· 1	间数		间数	特困供养对象		た 1広1米		脱贫户		边缘 易致 贫户				困	其他 一般 月			户数	间数			低保 户		脱贫户		边缘 易致 贫户		突发 严重 困难		其他 困难 户		一般户		合计	上级应	市县应	住建部	房 保	社会	其他政
					户数	间数		间数		11	户数	, ,		11		间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间数		间数	户数	间数		间数	户数	11-1		急下拨	急安排	门安排		捐赠	府补助
A	В	С	D	Е	F	G	Н	Ι	Ј	К	L	М	N	0	Р	Q	R	S	Т	U	V	W	X	Y	Z	A A	A B	A C	A D	A E	A F	A G	A H	A I	A J	A K	A L	A M	A N	A O	A P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说明: 1、D=F+H+J+L+N+P+R;T=V+X+Z+AB+AD+AF+AH

2、计划维修数应与上报的任务清单一致